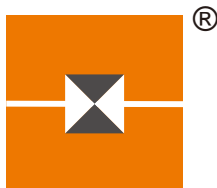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合共15,411,000份股份獎勵，包括(i)向僱員參與者授出13,715,790份股份獎勵；及(ii)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1,695,210份股份獎勵，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股份獎勵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已授出股份獎勵總數：15,411,000份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02港元

股份獎勵的歸屬：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歸屬，惟須設有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詳情載於下文「禁售期」一節。

就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股份獎勵將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歸屬，其後股份獎勵須受下文「禁售期」一節所載的相同持有期安排所規限。

禁售期：承授人於歸屬時獲得的獎勵股份將受到持有期或禁售期的限制，該期限自相關歸屬日起始，直至下述相關到期日為止：

**已授出
股份獎勵
的比例**

持有期或禁售期屆滿

4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惟須遵守下文「績效目標」一節中的條文
30%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惟須遵守下文「績效目標」一節中的條文
30%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惟須遵守下文「績效目標」一節中的條文

- 績效目標
- :
-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歸屬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惟相關股份獎勵的持有期或禁售期屆滿須待本集團及/或相關承授人達致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除非獲任何一名董事另行豁免。
- 退回機制
- :
- 倘出現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規則及/或相關授予函中列明的任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故終止相關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則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已歸屬)均須由本公司收回，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此外，於終止僱傭時，任何持有期或禁售期尚未屆滿的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收回。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已授出 股份獎勵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不包括 庫存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1) 僱員參與者			
—董事			
郭英成先生	執行董事兼 主席	154,110	0.1%
劉立好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主席	154,110	0.1%
廖傳強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154,110	0.1%
郭曉群先生	執行董事	154,110	0.1%
牟朝輝女士	執行董事	154,110	0.1%
趙建華先生	執行董事	154,110	0.1%
—20名僱員		12,791,130	8.3% ^(附註2)
(2) 11名關聯實體參與者		1,695,210	1.1% ^(附註3)
總計		15,411,000	10.0%

附註：

1.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4,110,000股計算。
2. 概無承授人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3. 概無承授人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限額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2)(c)條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的關聯實體參與者。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上述授出股份獎勵的目的為給予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有助於激勵彼等提升其績效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重要貢獻的承授人。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獎勵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屬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彼等透過轉介或引薦機會，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營運管理及業務擴張作出貢獻，同時支持本集團物業管理相關業務的推廣及業務發展。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並具備必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營運管理及業務擴張，包括促成物業管理領域的業務合作及合夥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可激勵彼等提升其績效及效率，確保其投入，增強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承諾，並鼓勵其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此舉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認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歸屬安排及績效目標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歸屬安排能夠(a)透過向僱員參與者提供股份的即時擁有權以及即時認可彼等過往的貢獻，體現本公司挽留人才的誠意，從而提升僱員士氣及建立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的緊密聯繫；(b)鼓勵承授人於歸屬後繼續留任，藉此促使彼等長期服務本公司，充分享有股權利益，使其利益與本公司長期成功保持一致；及(c)確保持有期令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的長遠業績，強調彼等應重視本公司長期增長而非短期利益，從而使承授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有關安

排(尤其是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即時歸屬，惟須設有較長持有期或禁售期)屬適當，且該歸屬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惟相關股份獎勵的持有期或禁售期屆滿須待本集團及/或相關承授人達致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除非獲任何一名董事另行豁免)。

此外，現行的獎勵股份退回機制有效控制獎勵股份的擁有權。尤其是於終止僱傭時，任何持有期或禁售期尚未屆滿的獎勵股份均將由本公司收回。因此，有關退回機制與持有期或禁售期的組合實際上將等同於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而有關安排將更有助於達致挽留人才的目的，以應對人才招聘時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

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上述各董事作出的建議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建議授出亦已獲董事會批准，惟上述各董事均已就其獲授予的相關股份獎勵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出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2)條項下0.1%限額的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項下0.1%限額的參與者；(iv)概無承授人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v)概無承授人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

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限額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2)(c)條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及(vi)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認購或購買股份。

上述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上述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均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予以履行，則緊隨上述授出股份獎勵後，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再無其他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釋義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計劃
「獎勵」	指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之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為誘使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指其中任何一方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僱員參與者及/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歸屬為購買或收取獎勵股份權利之獎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劉立好先生、廖傳強先生、郭曉群先生、趙建華先生及牟朝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